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
及收購守則規則3.7以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布
及
(2)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 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布(「該等公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董事會獲賣方知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外，賣方就可能出售與獨立第三方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潛在買方」)，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國有企業(「國企」)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國企於向具有敏感性質之行業(如新聞及媒體)進行任何對外投資前須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之事先批准，而本集團業務屬於有關行業，故訂約方已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其中包括)方便潛在買方及／或其控股公司就可能出售向發改委申請所需批准。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向彼此承諾各自盡合理努力就可能出售適時取得一切所需監管及／或政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發改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之批准（如需要）。

可能出售一旦落實，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因此，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布。

可能出售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可能出售項下之股份轉讓

待訂約方訂立具約束力之正式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後，訂約方有意：

- (1) 潛在買方將收購賣方目前持有之全部292,700,000股股份（「目標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1%；及
- (2) 自簽訂諒解備忘錄當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獨家期」），訂約方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獨家期內與另一方真誠磋商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誠意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須於簽立諒解備忘錄當日起計七(7)日內向潛在買方法律顧問（作為第三者代理）提交合共6,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誠意金」）。誠意金將在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後於七(7)個營業日內退還予潛在買方：(i)獨家期屆滿；及(ii)賣方接獲潛在買方之書面通知，當中要求退還誠意金及表示潛在買方已決定不會就可能出售進行磋商，而在此情況下，獨家期將於潛在買方收取誠意金後自動失效。

獨家期

於獨家期內：

- (1) 賣方不得且須促使其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不會在未經潛在買方事先同意下與任何第三方就出售任何目標股份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及

- (2) 潛在買方不得且須促使其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不會在未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下與任何第三方就收購任何業務性質與本公司相似或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任何股份、證券或股權而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

當賣方接獲潛在買方之書面通知，當中要求退還誠意金及表示潛在買方已決定不會就可能出售進行磋商，則獨家期將屆滿及失效，且任何一方均毋須受到各自於獨家期條款項下之責任約束。

盡職審查

訂約方同意，訂約各方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有權向另一方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以完成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約方有權於獨家期屆滿後拒絕任何盡職審查。

諒解備忘錄之法律效力

除「可能出售項下之股份轉讓」及「誠意金」兩段所述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文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維持效力：(a) 簽立股份轉讓協議當日；及(b) 獨家期屆滿當日（有關保密性及訂約各方就編製、磋商、簽立及履行諒解備忘錄及股份轉讓協議而自行承擔之成本及開支之條文除外）。

每月最新進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作出載有上述討論進展之每月公布，直至公布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提出要約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賣方未必落實進行可能出售。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布。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布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